|  |
| --- |
| **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** |
| 案由 | ： | 聲請支付命令 |
| 債權人 | ： |  | 地址： |
| 債務人 | ： |   | 地址： |

**為聲請事：**

 **請求之聲明**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，即自訴狀繕本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 **事實及理由**

一、

二、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至今仍拒不支付上開欠款＿＿＿＿＿＿元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依民法第229第2項，以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代催告，請求 鈞院就上開債權，依督促程序之規定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其清償，如蒙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 **謹 呈**

**臺灣\_\_\_\_\_\_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: |  |